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邮编：518034
22, 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年8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2387/FY/2018-223 号

致：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GLG/SZ/A2387/FY/2018-070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鉴于《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部分情形发生了更新，且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各方在特定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是否影响本次重组进行了核查及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

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调整

根据 2018 年 8 月 6 日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重新签订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未发生变化，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为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基础，重新确定为 6.8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考虑到发行价格调整因素，赛摩电气向广浩捷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的股份数调整为 48,357,554 股股份，向各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杨海生	24,941,860	17,160.00
2	谢永良	4,796,511	3,300.00
3	胡润民	4,796,511	3,300.00
4	罗盛来	4,796,511	3,300.00
5	魏永星	4,796,511	3,300.00
6	于泽	2,398,255	1,650.00
7	纳特思投资	1,831,395	1,260.00
	合计	48,357,554	33,270.00

注：

①赛摩电气向广浩捷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广浩捷股东对赛摩电气的捐赠；

②前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重新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而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重新设定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8月6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且赛摩电气的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8月6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

B.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深交所制造指数（399233.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8月6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5%；且赛摩电气的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8月6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20%。

C. 上述A项或B项触发条件中的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前述触发条件规定的A项或B项触发条件至少满足一项后，即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调价条件触发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双方可以协商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

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7）发行数量的调整

如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本价格调整方案的规定而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的方案未进行其他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赛摩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厉达、厉冉和王茜，三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305,905,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4%。本次重组完成后，厉达、厉冉和王茜预计将继续保持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赛摩电气的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3.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资产转让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不会新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而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的主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广浩捷 100% 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不会新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而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的主体，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广浩捷 100% 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赛摩电气的控制权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赛摩电气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及其资格在特定期间内更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及标的资产购买方：赛摩电气

1. 赛摩电气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仍持有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60814945G的《营业执照》，在特定期间内主要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2.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总股本仍为55,274.9359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赛摩电气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形。

3. 赛摩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厉达、厉冉、王茜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05,905,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34%，赛摩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特定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 赛摩电气的业务

（1）赛摩电气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内，赛摩电气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计量产品、全自动采样产品、码垛机器人、自动化包装线、燃料智能化系统管控软件，为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赛摩电气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业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合法、合规。

（2）赛摩电气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的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赛摩电气自成立以来至2013年前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2013年度至2017年度已依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等相关规定将企业年度报告予以公示。

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赛摩电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赛摩电气的规范运作

(1) 根据赛摩电气信息披露情况，赛摩电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赛摩电气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赛摩电气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赛摩电气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赛摩电气信息披露情况，赛摩电气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根据赛摩电气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赛摩电气现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出售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即广浩捷的全部现有股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售方。

根据广浩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内本次重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及其资格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仍然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赛摩电气的说明，赛摩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发行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赛摩电气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8年4月24日，赛摩电气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8月6日，赛摩电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附条件生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8月6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资产出售方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6日，纳特思投资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赛摩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纳特思投资持有的广浩捷3%的股权；同意赛摩电气本次对重组方案中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并与赛摩电气就本次重组重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

（三）标的公司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2018年8月6日，广浩捷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赛摩电气转让各股东合计持有的广浩捷100%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所有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赛摩电气本次对重组方案中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并与赛摩电气就本次重组重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尚需赛摩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上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重组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浩捷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广浩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收购广浩捷100%股权行为尚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赛摩电气收购广浩捷100%股权的重组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 本次重组完成后赛摩电气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各方重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超过赛摩电气股份总额的25%，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性、机构独立性和胜任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重组定价的依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并出具肯定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广浩捷 100%的股权现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本次重组拟置入赛摩电气的广浩捷 10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合法拥有，资产权属清晰，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均确认在其他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广浩捷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赛摩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计量产品、全自动采样产品、

码垛机器人、自动化包装线、燃料智能化系统管控软件，为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广浩捷将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赛摩电气将拓展延伸公司在工厂智能化的战略布局，产业领域可覆盖到电子消费品生产设备制造领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在相关细分领域内横向纵向拓展业务结构，在相关细分领域产业链上形成完整的业务结构，降低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横向纵向开拓业务过程中的成本，凭借其在资本市场融资多样性的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发挥规模效应。

根据大华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广浩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广浩捷将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赛摩电气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广浩捷亦是独立运营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本次重组后，广浩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且赛摩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若赛摩电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得以落实，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摩电气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不会对赛摩电气的法人治理带来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1. 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提高赛摩电气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赛摩电气、广浩捷说明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可以拓展其在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相关业务的覆盖面及渗透力，优化业务结构，在相关细分领域上进一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通过本

次收购，双方在技术方面的协同性及在产业链上的互补性，将使上市公司能够为更多客户提供工业4.0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推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产业保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2. 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赛摩电气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前，广浩捷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大华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浩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避免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赛摩电气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赛摩电气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

3. 赛摩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对赛摩电气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8]004133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相关信息，赛摩电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要求。

5. 赛摩电气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广浩捷100%股权权属清晰，广浩捷的所有股东等依法有权进行转让；交易各方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上

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要求。

6. 赛摩电气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赛摩电气本次重组拟向广浩捷全体现有股东发行48,357,554股股份作为收购广浩捷100%股权的对价。本次交易系赛摩电气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做出的收购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赛摩电气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8,68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交易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2. 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要求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广浩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采用了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及“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要求。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8年4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重新出具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要求。

3. 赛摩电气发行股票价格符合要求

本次向资产转让方发行的股票价格以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为确定依据，但若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则相应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据此，赛摩电气发行股票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认购方，即标的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中标的公司股东纳特思投资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于泽认购的股份均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解禁条件如下：

（1）第一期解禁条件：①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②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不少于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前述条件中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一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禁。

（2）第二期解禁条件：①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②根据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不少于当年净利润承诺数，或 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前述条件中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二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禁；如 2017 年和 2018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第一期解禁条件未达成的，则第一期未解禁的股份可于本期解禁条件达成时同步进行解禁。

（3）第三期解禁条件：①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根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不少于当年净利润承诺数，或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前述条件中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三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禁，待相关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扣减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方可解禁。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且第一期或/和第二期解禁条件未达成的，则第一期或/和第二期的未解禁股份可于本期解禁条件达成时同步进行解禁。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的日期晚于资产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资产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资产转让方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发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条件

1. 赛摩电气财务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133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于2018年4月3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836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赛摩电气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2. 赛摩电气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赛摩电气最近二年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及赛摩电气提供的利润分配文件，公司最近二年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规定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未出现公司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关于“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3. 赛摩电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赛摩电气2015至2017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赛摩电气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 赛摩电气经营独立，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有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赛摩电气、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赛摩电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赛摩电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根据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赛摩电气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发行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

予以调整。因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1）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根据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但不低于该均价的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但不低于该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于发行期首日最终确定，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第一项要求。

（3）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的持股期限

根据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限售限制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 赛摩电气不存在根据《发行办法》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赛摩电气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赛摩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赛摩电气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赛摩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赛摩电气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根据赛摩电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适当核查，赛摩电气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根据赛摩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适当核查，赛摩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相关信息，赛摩电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亦未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根据赛摩电气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赛摩电气书面确认，赛摩电气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 赛摩电气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大华于2018年4月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133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赛摩电气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第三项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及《发行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8月6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重新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本次重组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补偿协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补偿协议》的内容均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之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补偿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告生效。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广浩捷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浩捷在特定期间内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一）广浩捷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浩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广浩捷已依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等相关规定将企业2017年度报告予以公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在特定期间内的主要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各股东所持广浩捷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广浩捷的股本演变

根据广浩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在特定期间内的注册资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广浩捷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特定期间内，美国纳特思的基本情况发生了以下变更：

2018年3月14日，广浩捷与美国纳特思签署《认股协议》，约定广浩捷以0.05美元每股的价格认购美国纳特思300万股优先股，认购总价为15万美元。

2018年3月23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广浩捷核发了《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156号）。

除上述情况外，广浩捷在特定期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重要变更。

（四）广浩捷的业务资质与行政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在特定期间内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广浩捷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已取得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0131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8,729.76	2017年12月7日至2067年12月6日

2. 租赁房产

根据广浩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月）	面积	租赁期限
1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浩捷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八号一期厂房1、2、3、4楼、行政办公楼、一期宿舍1、2、3、4、5楼	总租金及总管理费用在2017/9/1至2018/7/30期间分别为47,087.07元、23,302.76元；在2018/8/1至2021/8/30期间分别为54,149.33元、26,820.14元；在2021/9/1至2024/9/30期间分别为62,298.54元、30,850.49元；在2024/10/1至2025/6/30期间分别为71,624.05元、35,467.08元	一期厂房总面积为4,877.96 m ² ，行政办公楼面积为538.13 m ² ，宿舍总面积为1,911.82 m ²	2017/9/1 - 2025/6/30
2	杨胜枚	广浩捷	珠海市香洲区华发新城六期258栋2603房	5,000.00元	89.00 m ²	2017/11/16 -2018/11/16
3	穆国彬	广浩捷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路138号长佳长安花园8栋603、604	5,000.00元	155.37 m ²	2017/11/20 -2018/11/19
4	谭少兰	广浩捷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1号（华发新城四期）132栋803房	4,100.00元	110.95 m ²	2017/9/25 - 2018/9/25
5	陈雪飞	广浩捷	南昌市传媒新居26栋2单元1303室	2,600.00元	120.00 m ²	2017/11/8 - 2018/11/7
6	夏桂苟	广浩捷	南昌市传媒新居32栋2单元1103室	2,600.00元	103.00 m ²	2017/11/8 - 2018/11/7
7	苏静静	广浩捷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777号假日星城17栋3单元706室	2,200.00元	117.44 m ²	2017/10/17 -2018/10/17
8	冯小合	广浩捷	汕尾市城区成业路新圩新富大厦B502房	2,300.00元	--	2018/3/25 - 2019/3/25
9	刘伟	广浩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藤荣路18号1栋2单元901房	2,500.00元	88.95 m ²	2018/3/19 - 2019/3/18

10	深圳市恒丰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浩捷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民治大道与民丰路交汇处横岭恒勤大厦 6 楼 A3-A4	14,110.00 元	166.00 m ²	2017/10/14 -2018/10/13
11	深圳市百富泽实业有限公司	广浩捷	珠海市金湾联港工业区创业东路 9 号百富泽工业园第一栋宿舍 6 楼	5,320.00 元	700.00 m ²	2018/3/1 - 2018/12/30
12	Washougal Town Square, LLC	美国纳特思	Second floor, Suite 218, 1700 Main Street, Washougal, Washington	2,920.00 美元	1,460.00 ft ²	2018/1/1 -2018/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至 4、7、9 项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5、6、8、10、11 项承租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且第 1、3、5 至 11 项承租房产未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广浩捷的说明，上述第 5、6、8、10、11 项承租房产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室，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制造用房，且该等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第 12 项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我国现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浩捷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但上述手续上的瑕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效；同时，根据广浩捷的说明，广浩捷自承租该等房产以来，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浩捷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但鉴于广浩捷承租该等租赁房屋以来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合同的有效性造成影响，且广浩捷较易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广浩捷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3. 专利权

根据广浩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在特定期间内新增 1 项专利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光源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42423.3	2016/4/18

根据广浩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在线（<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在特定期间内未发生重要变更。

（六）广浩捷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浩捷的税收优惠情况在特定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七）广浩捷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广浩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广浩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浩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特定期间内，广浩捷未发生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浩捷 100% 股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赛摩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摩电气不会新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而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的主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广浩捷 100% 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2. 特定期间内赛摩电气和广浩捷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之各资产转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与赛摩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大华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和《广浩捷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赛摩电气和广浩捷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

3. 广浩捷特定期间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浩捷审计报告》及广浩捷的说明，特定期间内广浩捷与其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1-6 月（单位：元）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102.56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82,942.22
中山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3,668.98
合计		220,713.76

②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1-6 月（单位：元）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57,034.13
合计		157,034.13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A.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518,358.21	351,835.82
合计	3,518,358.21	351,835.82

B.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682.56	157,034.13
合计	190,682.56	157,034.13

C.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位：元）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51,822.80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227,299.89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546.79
珠海市益精机械有限公司	138,553.07
中山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953.20
合计	3,271,175.75

D.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单位：元）
杨海生	66,639.26
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472.46
合计	184,111.72

（二）同业竞争

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定期间内本次重组不存在新增未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不存在更新情况。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新增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1. 2018年4月24日，赛摩电气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8月6日，赛摩电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拟签订附条件生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8月6日，赛摩电气独立董事签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情况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赛摩电气股票的核查期间系自赛摩电气停牌前6个月起至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10月15日），故而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赛摩电气股票事宜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更新情况。

十一、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根据赛摩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不存在更新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摩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赛摩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李晓丽

何俊辉
